**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1. 市总工会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
2. 部门基本情况
3. 部门主要职能
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部门人员构成
6. 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7.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1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6.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二、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鄂州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总工会是全市各地、各单位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中共鄂州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决议，领导全市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二）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承担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

　　三）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组织推进全市工会系统“互联网+”服务职工体系建设。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工会干部的推荐、协管工作；研究制定并实施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六）指导全市工会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职工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化、学法律、学技术、学管理，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

　　七）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全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全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负责全市工会系统同省内外工会友好交流、合作的联系与组织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总工会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

1. **部门人员构成**

市总工会机构设置7部2室，包括：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经济技术保护部、组织部、宣教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女工部、基层工作部、经费审查办公室。市总工会人员的编制为21个，其中：行政编制21个。纳入财政预算33人。其中：在职8人（县级以上领导）；离休1人；退休24人。本单位另有遗属人数1人。享受护理人数1人。享受市级劳模退休荣誉津贴1人（倪林森）月增加退休费100元。

另外，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3人由财政供养，纳入市总工会零余额账户一起核算。

1. **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是强化职工思想引领。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宣讲，大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和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省总的工作安排落到实处。  
 二是实施创造激励工程。围绕鄂州“三城一化”发展战略，精准对标全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持续推进主题劳动竞赛和技能大赛，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深入开展“工人先锋号”“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行动，激发广大职工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深化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引领，大力开展庆祝“五一”系列活动和劳模工匠精神“四进”宣讲活动，启动第三届“鄂州工匠”选树活动，深度挖掘、广泛宣传工匠先进事迹，进一步强化全市职工创新创业、争先进位意识。  
 三是做优精准帮扶服务。持续唱响工会帮扶“四季歌”，深化武汉城市圈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突出就业创业服务，千方百计帮助职工端稳“饭碗”并实现职业发展；当好服务职工的“店小二”，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爱心驿站等阵地作用，健全完善常态化送温暖机制和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精准了解困难职工群体的新变化，做细做实困难帮扶工作；继续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拉动我市农副产品销售，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眼于全市大局，切实做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企业发展相统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劳动关系制度机制，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积极化解基层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深化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启动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和“三保”要约行动，广泛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做优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加强“安康杯”竞赛和劳动保护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安全发展，保障职工安康权益。  
 五是夯实工会基层基础。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集中行动和“八大群体”入会行动，推动工会组织不断向中小微企业、“三新”领域、三产服务业的延伸，推动工会组织真正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坚持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的工作取向，大力推进基层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行“职工说了算”考核评价方式，倒逼基层工会工作提质增效。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4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6.1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21万元。

（二）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4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16万元，项目支出20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21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94万元；
2.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284.01万元；
3. 干部教育1.4万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36万元；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1.82万元；
6. 公务员医疗补助13.68万元；
7. 住房公积金16.89万元。
8. 协理员经费8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73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15万元，省财政58万元；
2. 劳模帮扶专项资金83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53万元，省财政30万元；
3. 工人文化宫专项38万元。
4. 协理员补助8万元。
5. 工资性支出242.81万元；
6. 一般公用支出11万元；
7. 工会经费2.81万元；
8. 福利费8.8万元；
9. 公务用车9.26万元；其中公车费0万元，车补9.26万元；
10. 其他公用支出9.33万元；
11. 教育经费1.4万元；
12. 养老保险16.36万元；
13. 离休费10.96万元；
14. 遗属生活补助0.86万元；
15. 医疗保险13.68万元；
16. 住房公积金16.89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6.1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46.16万元；上年结转0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344.1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01.56万元，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282.6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障缴费。（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遗属人员补助。（3）帮扶中心3人工资福利17.13万元。

2.公用经费42.6万元，包括：一般公用支出11万元；工会经费2.81万元；福利费8.8万元，其中：在职县级干部福利费6.93万元，其他1.87万元；公务用车9.26万元，8名县级干部车补9.26万元；其他公用支出9.33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福利费7.2万元，公务费2.13万元；教育经费1.4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万元。主要安排为：

1.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73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15万元，省财政5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帮扶慰问专项支出。

2.劳模帮扶专项资金83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53万元，系将原由市财政随工资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改为由市总工会单独发放。主要用于市级劳模生活补助、困难补助、退休荣誉津贴；省财政30万元，主要用于劳模帮扶专项支出。

3.鄂州市工人文化宫专项3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宫运行管理经费支出。

4.协理员补助资金8万元。省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协理员工资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254.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0.17万元，与2020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万元，财政预算公车费用4 万元统一由公车办管理，市总工会计划今年新购置一辆新车，增加购置费预算18万元。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万元。本年计划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万元，按财政预算基数编列，公车费用统一由公车办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无该项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万元。包括：

1.货物类0万元。

2.服务类1万元。其中：纸墨1万元；公务用车用油0万元。

3.工程类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工会不同于其他市直部门，工会的资产没有涉及国有资产，工会资产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独立管理由全国总工会进行统计。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2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106万元，省财政拨款96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八大群体”：是指货车司机群体、快递员群体、护工护理员群体、家政服务员群体、商场信息员群体、网约送餐员群体、房产中介员群体、保安员群体。

“两新组织”：是指新业态、新社会组织。

“法院+工会”是指劳动争议案件在法院诉讼阶段，工会组织参与案件的调解。

工会帮扶“四季歌”：即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

“三新”领域：是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经济领域。